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坤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5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坤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坤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聲請書誤載為第7款）、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本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亦有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
02 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是如
03 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復據受刑人依刑法第
04 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則
05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
06 予准許。

07 (二)本院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
08 期，暨受刑人各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
09 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暨斟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
10 見略以：希望從輕量刑等語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爰就如附
11 表所示各罪，裁定其有期徒刑部分之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2 (三)又附表編號1所載之罰金刑部分，因僅有一罪宣告併科罰
13 金，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之，
14 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19 法官 廖建傑

20 法官 章曉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賴威志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